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98號

原告 林彥融

被告 陳雅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原告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陳雅玟及其配偶即訴外人林皓文為被告，而其起訴原聲明：被告陳雅玟、林皓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附民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6日當庭表示撤回對林皓文之起訴，並變更、縮減其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0頁、第32頁）。則原告撤回對林皓文之訴、

01 縮減對被告陳雅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述規定，均
02 無不合，核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
09 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
10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
11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
12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13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
14 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16日前某日，在址設臺東縣○○市
15 ○○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台東金塊店，將其配偶林皓
16 文申辦之臺東縣○○○○區○○○號000-00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下稱太麻里農會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交寄予詐欺集團使
19 用，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
21 向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16日某時許，致電原告佯稱：
22 因網路購物及退貨流程設定錯誤，須轉帳解除云云之方式，
23 對原告施以詐術，致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
24 2月16日20時34分許、20時36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9
25 萬7,212元、2,788元至上開太麻里農會帳戶內，款項旋即遭
26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
2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東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再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29 原金簡第3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
31 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是被告上開不法行

01 為，侵害原告權利，並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因果關係，爰依侵
02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

03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13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14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15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6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17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18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19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意旨
20 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經本院職權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誤，
22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
23 爭執，綜以上開證據，足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其中信帳
24 戶資料，令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得原告匯至該太麻里農會帳
25 戶款項，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從而，
2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洵屬有據。

27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見原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莞珍